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

乐总河长办发〔2018〕6号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及市级河长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因市政府分管领导工作岗位及分工调整，经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对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、岷江（乐山段）河段长和马边河河长做如下调整：市政府副市长陈长明同志担任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和岷江（乐山段）河段长，市政

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胡国民同志担任马边河河长。市政府副市长郭捷同志不再代理市总河长办公室主任和岷江（乐山段）河段长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省总河长办公室、市级河长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制办公室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